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5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流廢標管理功能，瞭解採購資源需求，以適時因應案量集中情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115年度單位預算，歲出部分決議（十九）略以：應針對巨額工程（2億元以上）招標兩次以上仍流標之案件，研議建立跨部會之『營建資源交流平台』，供各機關提出採購案之資源需求，作為協調將有限之人力與資材集中於攸關民生之重大急迫建設。

二、請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之「流廢標管理」功能（個人化首頁>政府採購>流廢標管理），依採購級距、流廢標次數、標的分類等條件，查找流廢標案件，並可視實際需要，自匯出資料篩選履約地點，瞭解各地區採購資源需求，若有案量集中情形，可適時調整發包期程，必要時提報修正計畫。

1150111440 收文日期:115/10/29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1:40:50